

漯河市2017年5月份“十佳市民”事迹简介

拾金不昧的好车长闫军伟



闫军伟,男,汉族,30岁,中专文化,107路公交车车长。5月11日下午5点左右,闫军伟驾驶车辆到达高铁公交总站,在打扫卫生时,发现车内有一乘客遗忘的手提包,闫军伟立即把手提包交到调度室,经管理人员查看后,发现包内有4000元现金、准考证和复习资料等一些重要物品,由于没有乘客的联系方式,管理人员对物品进行妥善保管,并在公交集团微信群里发布信息,等待失主认领。晚上8点多,丢失手提包的宗女士通过多方寻找,终于与公交集团高铁总站取得了联系。宗女士当场拿出现金给闫军伟表示感谢,被闫军伟婉言谢绝。

(市公交集团推荐)

韩海周义务辅导留守儿童



韩海周,男,汉族,63岁,中共党员,舞阳县莲花镇中心校退休教师。教书多年,韩海周深知留守儿童存在诸多教育问题。2013年初,退休后的韩海周,在自家收拾出几间屋子,找了几张课桌板凳,莲花镇留守儿童辅导班就开课了。不仅不收任何费用,还免费提供开水。起初,韩海周只在寒暑假为孩子们补课,班里学生有30多个。自2016年开始,每个周末他也为孩子们补课。韩海周还教留守儿童们洗衣服、叠被子,组织他们开展“我为奶奶做家务”活动。乡亲们一致称赞韩海周关心留守儿童,关心农村教育,韩海周谦虚地说:“我是老师,不教课就没有意义了。”

(舞阳县委宣传部推荐)

李建平热心公益服务他人



李建平,男,汉族,48岁,高中文化,中共党员,漯河市卷烟厂职工。李建平热心公益事业,富有敬业精神和奉献精神。平时在工作中,无论从事哪项工作,他都能以饱满的热情和积极向上的态度投入。自2014年参与创建漯河市公益顺风车协会以来,李建平始终秉持“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志愿活动,是志愿公益活动的组织者之一和骨干参与者。在他的组织及积极参与下,漯河市公益顺风车协会走出了一条极具漯河特色的公益组织发展道路。为了及时发布车讯,方便乘客乘车,李建平创建了顺风车协会公众平台,每天整理发送车讯,受到大家的一致好评。

(市慈善总会推荐)

汪川川爱岗敬业回报社会



汪川川,男,汉族,32岁,大学文化,临颍县人民检察院职工。2016年汪川川来到临颍县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中心工作。汪川川不是法律专业,但他不怕困难,工作之余积极学习法律知识。汪川川还不断探索提高电子卷宗制作速度的方法,大大节省了时间,更好更快地为律师提供服务。此外,汪川川还负责统计工作,统计工作不仅要汇总统计检察院各部门的业务数据,还要核对各业务科室报表是否准确,案卡记录是否规范完整,这个工作费时费力,但汪川川从不叫苦叫累,认真踏实工作,为业务部门查询数据及领导决策提供服务。他一直坚持无偿献血,到现在已捐献十多次。

(临颍县委宣传部推荐)

王雪梅义务服务患者



王雪梅,女,汉族,63岁,高中文化,市畜牧局家属院居民。自1990年退休后,王雪梅潜心研究中医保健和食疗养生,并自费到北京等地学习中医知识。2014年,她又开始系统学习中医按摩技术,伴随着王雪梅医术的不断提高,越来越多的人慕名而来。她对每一位患者都笑脸相迎、热情接待,不仅分文不收,还免费教患者一些基本的推拿方法。王雪梅的善举得到了家人的理解和支持,老伴儿朱师傅亲自动手把自家闲置的一套房子进行了简单改建,配备了理疗床等相关理疗设施,成立了免费治疗室,还经常主动承担家庭事务,好让王雪梅专心倾注公益事业。

(郾城区委宣传部推荐)

张振盈拾金不昧感动外乡人



张振盈,男,汉族,51岁,高中文化,105路公交车车长。5月18日15点左右,张振盈在车辆到达场站打扫卫生的时候,在车内座位上看到一个男士手包,他第一时间将包上交给场站站管员。经检查,包里面有两万多元现金和身份证、银行卡等,但没有找到失主的联系方式,站管员只好先将钱包登记。没过多久,场站站管员就接到了失主王某的电话。原来,他是从郑州来漯河参加食博会的,下车时把钱包遗忘在了公交车上。因为是外地人,对漯河十分不熟悉,开始觉得钱包找回来十分困难,后来抱着试试看想法,他拨打了公交场站电话。在得知钱包找到的消息后,王某非常激动,第一时间就赶到场站。王某掏出两万多元现金给张振盈表示感谢,被张振盈婉拒。

(市公交集团推荐)

赵君爱岗敬业服务群众



赵君,女,汉族,39岁,大学文化,临颍县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主任。1998年参加工作后,赵君认真负责、尽心竭力、忠于职守。她认真钻研《法律援助条例》及工作上相关规章制度,在临颍县15个乡镇、367个行政村建成了村、乡、县三级法律援助工作网络机制,利用QQ和手机微信组建法律援助工作群,与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良好的互动关系,充分发挥法律援助单位的积极性,开展全县范围内妇女儿童、农民工、残疾人、老年人、军人军属等全方位的法律援助维权工作。她个人先后荣获河南省首届“百佳”调解员称号、全市人民满意的政法干警、漯河市平安建设先进个人、漯河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临颍县委宣传部推荐)

郭红福见义勇为救出受困老人



郭红福,男,汉族,47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市农业局驻郾城区新店镇薛庄村第一书记。5月9日上午8点30分,郭红福带领2名村干部在村南头查看路面整理情况,路过独居老人薛兰停住处时,远远看见屋内狼烟滚滚。他们立即冲进屋内。由于屋内浓烟较大,看不清屋内的状况,只听见屋内老人的阵阵咳嗽声,郭红福循着声音找到了蜷缩在地上的老人并抱了出来,三人又协力扑灭了大火。随后,郭红福把老人背到薛庄村室,询问老人情况。原来老人在床边抽烟,烟头烧着被褥引起了火灾。待老人情绪稳定后,三人再次回到老人住处,清点屋内物品损失情况,发现老人床铺被褥已被烧毁。郭红福联系了镇政府民政所,帮助老人申请被褥及生活用品,解决老人生活问题。

热心公益的企业家朱华磊



朱华磊,男,汉族,40岁,大学文化,中共党员,河南三铭吾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副会长。朱华磊热心公益事业,每当看到有受灾的地方、困难的家庭,他都会毫不犹豫地献出自己的爱心。每年他都安排公司车辆参与爱心送考,累计送考人员数千名。多次为乡村中小学捐助数千元的体育器材和学生用品,近年来资助贫困大学生数百名,为他们承担所有的费用直至他们顺利完成学业。2015年,朱华磊投入资金10万元成立了三铭吾助学协会,为品学兼优的初中学生设立奖学金,并资助贫困学生。今年他的公司又面向全国资助10名4-6岁孤儿。多年来,朱华磊累计参加全国慈善公益活动数千次,累计捐助金额高达数百万元。2017年,他荣获漯河市青年志愿者协会“十佳志愿者”称号。

(源汇区委宣传部推荐)

李庆伟助上海六兄妹寻亲



李庆伟,男,汉族,47岁,中共党员,临颍县公安局户政股股长。2017年2月24日,临颍县公安局户政股收到一封来自上海的寻亲信。写信人叫张雁山,今年75岁,他在信中说,他们兄妹6人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名叫张雁林(音),家在河南临颍岗张村,母亲临终前希望他们能找到这个同父异母的哥哥。李庆伟被老人的寻亲之情所打动,决定帮助他们寻找亲人。按照信中的线索,李庆伟经过多方打听,了解到杜曲镇岗张村有个叫张雁林的独居老人,很像信中所说的哥哥。李庆伟了解情况后,立即将这一信息反馈给张雁山老人。经过两位老人双方亲属的核对,最终确认张雁林就是张雁山等六兄妹同父异母的哥哥。4月15日上午,张雁山五兄妹回到了老家临颍与兄长相认。

(市公安局推荐)

政策筑巢引凤来 广聚英才兴沙澧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就我市出台《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答记者问

问:我市出台了《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漯办〔2017〕22号),请您介绍一下这份文件出台的背景和意义。

答: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要深化六项重大攻坚任务,有效破解制约漯河发展的诸多矛盾和问题,推动全市经济提质增效,需要进一步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培养造就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我市人才队伍建设虽然有了长足进步,但人才数量不足、层次不高、领军型人才和创新型人才匮乏、结构不合理的矛盾仍然比较突出。这些问题如果不抓紧解决,漯河发展就缺乏后劲和持久动力。为有效破解人才瓶颈问题,我市在深入调查、反复研讨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出台了《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这份文件中制定的政策,可以说是真金白银,对我市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为全面深化六项重大攻坚、持续推进“一区两城一中心”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同时,将会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集聚一大批优秀人才,全面提升人才素质,激发人才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增强人才的获得感和荣誉感,在全社会形成识才爱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

问:根据《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我市人才引进有哪些方式?

答:根据《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我市人才引进,包括全职引进和柔性引进两种方式。全职引进容易理解。柔性引进是指我市企事业单位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不求常来、但求常来”的理念和“政府引导、市场调节、合同管理、绩效激励”的运作方式,在不改变市外人才人事关系、户籍关系的前提下引进市外人才方式。

问:请介绍一下我市人才柔性引进方面的政策。

答:我市全职引进人才政策如下:对于国内两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院士或相当层次人才,给予300万元安家费和200万元的生活补助费。对于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河南省“百人计划”人才或相当层

次人才,拥有海外博士学位、学位且在海外企业任中高级管理职务10年以上或有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高级职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给予200万元安家费和100万元生活补助费。具有博士学位、学位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负责人5年以上,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员,分5年拨付50万元安家费,市财政按每月3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博士研究生(含应届博士研究生),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分5年拨付20万元安家费,市财政按每月2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对于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与我市企业签订5年以上工作协议,分5年拨付10万元安家费,市财政按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对于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研究生)和“双一流”建设高校本科生,分5年拨付5万元安家费,市财政按每月8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但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实用型人才,以及有国内外知名企业5年及以上中高级管理经验或担任规模以上企业(公司)总经理(总裁)的职业经理人等,根据其引进单位性质和个人贡献度,实行“一事一议”,分5年拨付不少于5万元的安家费,市财政按每月不少于8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

问:请介绍一下我市人才柔性引进方面的政策。

答:关于我市柔性引进人才的具体政策有:对省级及以上单位高层次人才到我市企事业单位对口服务一年及其以上的,服务期限内按每月300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对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外本科高校、省级及以上科研院所和企业研发中心等企事业单位合作的,一次性资助工作经费20万元;对我市企事业单位在市外国内城市或欧美等发达国家设立研发平台,就地吸引使用市外人才,设在市外国内的和设在国外的分别一次性资助工作经费20

万元、30万元。

对国内每年来漯不足5次或不足30天,国外每年来漯不足5次或不足15天高层次人才,报销来往交通费用,并凭交通凭证按日发放生活补助,发放期限每人最多3年。具体补助标准为:对于国内两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院士或相当层次人才,每日补助2000元;对于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河南省“百人计划”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拥有海外博士学位、学位且在海外企业任中高级管理职务10年以上或有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高级职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每日补助1800元;具有博士学位、学位且担任过省级及以上重大项目负责人5年以上,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每日补助1500元;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博士研究生(含应届博士研究生),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每日补助1000元;对于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每日补助500元;对于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研究生),每日补助300元;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但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实用型人才,根据其引进单位性质和个人贡献度,实行“一事一议”,每日补助不低于300元,最高不超过2000元。

对市外人才与我市企事业单位签订一年及其以上聘用合同定期来漯工作(国内每年来漯10次及其以上或30天及其以上,国外每年来漯5次及其以上或15天及其以上,来漯天数或次数不足的,按短期服务政策执行),报销交通费用,并凭来往交通凭证发放生活补助,发放期限每人最多3年。发放补助的具体标准为:对于国内两院院士、欧美等发达国家院士或相当层次人才,每年发放生活补助12万元;对于国家“千人计划”和“万人计划”人才、河南省“百人计划”人才或相当层次人才,拥有海外博士学位、学位且在海外企业任中高级管理职务

10年以上或有海外高校、科研机构等企事业单位高级职务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年发放生活补助9.6万元;具有博士学位、学位且担任过省级及其以上重大项目负责人5年以上,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正高级职称人员,每年发放生活补助6万元;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博士研究生(含应届博士研究生),或在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的副高级职称人员,每年发放生活补助3.6万元;对于在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等企事业单位工作5年以上的硕士研究生,每年发放生活补助1.8万元;对于参加工作不足5年的硕士研究生(含应届硕士研究生),每年发放生活补助1.2万元;不受学历和职称限制,属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各类实用型人才,根据其引进单位性质和个人贡献度,实行“一事一议”,每年补助不低于1.2万元,最高不超过12万元。

问:我市对人才引进还有哪些规定?

答:根据《漯河市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暂行办法》,对我市急需紧缺、能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或在某专业领域能够形成区域性辐射优势的高层次人才,根据用人单位和人才个人签订的协议待遇,由同级财政按一定比例匹配资助,实行“一事一议”;对引进的创新团队给予重点资助。

问:请介绍一下我市的人才培养政策。

答:我市的人才培养政策如下:对于认定的创新、创业团队,分别给予创新团队50-150万元、创业团队300-500万元的扶持资金;属世界一流水平的创新团队,采取特事特办、“一事一议”的办法,给予特别支持。我市优秀企业家到国内外知名企业挂职锻炼,挂职期3个月及其以上的,按照每人每月5000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助。对纳入全市青年拔尖人才培养支持计划者,所承担或从事的科研课题通过审定的,对自然科学领域调整为每人15万元,对社会科学领域调整为每人3万元扶持经费,资金分3年拨付,用于其专业课题的学习研究。对于全市党政群机

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经主管部门和单位同意,并取得博士、硕士学位的,由同级财政分别负担学费的70%和50%,个人分别负担30%和50%。

问:请介绍一下我市的人才激励政策。

答:我市的人才激励政策如下:对于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科研开发项目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的,分别奖励第一完成人300万元、200万元。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第一完成人100万元、50万元、10万元。对我市人才入选河南省“百人计划”或相当层次人才的,每人选1人奖励培养单位50万元,奖励人才个人30万元。奖励单位的资金用于当选或入选人才的科研活动。当选或入选高层次人才人才的奖励,实行“一事一议”。对我市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和“全国技术能手”的高技能人才,分别给予每人一次性奖励3万元和1万元。对我市获得国家级、省级重点学科的分别给予学科所在团队一次性奖励10万元和5万元,给予学科带头人一次性奖励4万元和2万元。对评选出的市杰出人才,每人一次性奖励5万元。对评选出的市专业技术拔尖人才,每人一次性奖励1万元。市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的评选向科技实用人才倾斜,对评选出的市优秀城乡高技能人才,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原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者的津贴标准提高至每月300元,发放期限至原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者退休或调离专业技术岗位。

问:我市对高层次人才提供的提供综合服务有哪些?

答:我市着眼于事业留人、待遇留人、感情留人,尽可能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更多服务,如:帮助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及其随迁父母、配偶、子女在市区落户,配偶暂无工作的帮助推荐就业,子女处于义务教育阶段学习的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安排就读。每年组织高层次人才进行健康体检,建立专家人才健康档案;为高层次人才办理综合保险;每年组织优秀专家人才外出疗养。